

## 上海证券交易所《纪律处分意向书》 送达公告

中城投集团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，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康俊学，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兼财务负责人韩松霖：

经查明，你们在信息披露、职责履行方面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》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（2023年10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）等相关规定。债券业务中心拟根据《挂牌规则》第1.8条、第7.2条、第7.4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8.3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等有关规定，提请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，对你们予以公开谴责。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系，根据《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以公告形式向你们送达有关纪律处分的意向书（详见附件）。

自通知发出之日起，经过10日即视为送达，如你们对该纪律处分措施有异议，应当于公告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提交书面回复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如要求听证，应当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管理听证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则的规定，及时提交书面听证申请、并载明要求听证的具体事项及申辩

理由。如逾期不回复，将视为通知已送达，你们无异议且不  
要求听证，债券业务中心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关于拟对中城投集团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及有关  
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意向书

上海证券交易  
所  
债券业务中心  
2025年1月10日  
债券业务中心



附件:

## 关于拟对中城投集团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意向书

中城投集团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、康俊学、韩松霖:

中城投集团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,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,且截至目前仍未完成披露,严重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(2023年修订)》(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》)第1.6条、第3.2.2条,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(2023年10月修订)》(以下简称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)第3.1.1条等相关规定。另经查明,公司最近12个月内曾因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被本所采取监管措施,构成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(2023年8月修订)》(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)规定的从重处分情形。

责任人方面,康俊学作为公司时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,韩松霖作为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,未勤勉尽责,未能保证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上述人员的行为严重违反了《挂牌规则》第1.4条,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2.2.2条等有关规定。

基于上述违规行为的性质及情节,债券业务中心拟根据

《挂牌规则》第 1.8 条、第 7.2 条、第 7.4 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 8.3 条和《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提请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，对中城投集团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康俊学、韩松霖予以公开谴责。

上述纪律处分将记入诚信档案，通报中国证监会和安徽省地方金融管理局。

